

## 氣候相關風險投資管理辦法 2023 年 5 月

根據 SFC“致持牌法團的通函：基金經理對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及披露 2021 年 8 月 20 日”和“常見問題”，招商香港資管特制定本管理辦法。

- (i) 為基金經理所管理的每項投資策略及每隻基金識別有關聯及重大的氣候相關實體及轉型風險；
  - (ii) 在有關聯的情況下，將重大的氣候相關風險數據(包括預期中、長遠影響)加入投資管理流程內。例如，在投資理念及投資策略中加入氣候相關風險，並將氣候相關數據納入研究及分析流程；
- 及
- (iii) 採取合理步驟，以評估有關風險對基金的相關投資的表現所造成的影響。
  - (iv) 基金經理確保其結論獲得充分理據支持 (例如可參考關注氣候變化或可持續發展的國際機構所發出的刊物及標準)，並備存適當的紀錄，以供監管機構查閱。
  - (v) 基金經理定期及在基金出現任何主要變化時 (如投資策略轉變等)，進行檢視或評估。

### 基本規定：

#### (i) 風險管理

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機制，公司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負有最終責任，並授權投資管理委員會確保氣候相關風險等到有效的識別與控制，符合公司及旗下所管理產品之風險偏好。氣候風險的管理應符合公司三道防線之管理要求，1) 基金經理作為第一道防線，在風險管理程序中考慮氣候相關風險，並確保已採取適當步驟，以就所管理的每項投資策略及每隻基金識別、評估、管理和監察有關聯及重大的氣候相關風險。2) 風控合規專員應作為第二道防線，應就氣候相關風險開展獨立監控與評估。3) 內部審計作為第三道防線，應在審計工作中確認氣候風險管理按照公司相關規章制度有效執行。

#### (ii) 工具及指標

採用適當的工具及指標，如參考彭博 ESG Scores 以及 MSCI ESG 等外部諮詢，以評估及量化氣候相關風險。

(iii) 在投資管理流程中納入氣候相關風險時，基金經理不應只著重綠色相關投資，亦應監察及管理高碳強度資產所涉及的氣候相關風險，從而妥善地管理基金的整體風險。

### 1. 披露方式及頻密程度

負責基金整體運作的基金經理應透過不同途徑，如網站、通訊或報告，向投資者作出適當的披露，並確保能讓基金投資者註意到相關資料。他們應註明互相參照的部分，以助投資者查閱相關資料。他們在進行披露時應遵守以下規定：

- (i) 採納相稱性方針，即所披露的資料應與氣候相關風險在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中被考慮到的程度相稱；
- (ii) 以書面方式作出充分的資料披露，並透過電子或其他方法 (例如公司網站) 與基金投資者通訊；及
- (iii) 基金經理應至少每年重新評估氣候相關風險的關聯性，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更新披露內容，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任何重大更改告知基金投資者。

有關在機構層面就管治作出相關披露的基本規定：

- (i) 描述管治架構；
- (ii) 描述董事局的角色及監察工作，包括：
  - a. 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是否會檢視涵蓋氣候相關風險的風險管理框架；
  - b. 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獲告知氣候相關事宜的程序及頻密程度；
- (iii) 描述管理層的角色及責任，包括：
  - a. 管理層將如何監察在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方面的工作情況及進度；及
  - b. 定期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方面的工作情況及進度告知管理層的流程。

2. 機構層面就投資管理及風險管理作出相關披露的基本規定

- (i) 披露為了將有關聯及重大的氣候相關風險納入投資管理流程而採取的步驟；及
- (ii) 描述用以識別、評估、管理及監察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包括所採用的主要工具及指標。結合 SFC 的規定及本公司所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實際情況（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價值小於 80 億港元），我司所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目前適用 SFC 之基本規定，當所管理集體投資計劃大於等於 80 億港元時適用進階規定。

因此，制定集體投資計劃氣候相關風險管理辦法如下：

- 1、基金經理必須將重大的氣候相關風險加入投資管理流程內，在投資理念及投資策略中加入氣候相關風險，並將氣候相關數據納入研究及分析流程
- 2、評估有關風險對基金的相關投資的表現所造成的影響
- 3、建議基金經理考慮所投證券的碳排放數額，鼓勵基金經理增加碳排放少的及碳中和的證券
- 4、管治架構。由投委會負責對集體投資計劃的氣候相關風險進行評估，基金經理每半年向投委會匯報組合氣候相關風險說明。

**3. 披露方式及頻度：**

集體投資計劃每年在年報中披露氣候相關風險的識別、評估。